附件1：

2022年度市法学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5.984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完成情况为79.92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小板凳法治故事会经费、组织会员活动费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外出调研考察、法治文化建设、办公耗材等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经费使用不平衡。

1.外出调研考察学习方面要需进一步加强。

2.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均衡。

3.法学会工作力量配备不足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加强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工作力度，确保取得实效。2.开展实地调研，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力度，使资源配置更合理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2年度法学会工作资料汇编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组织法治科、执法监督科等科室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梳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率为79.92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度产出指标均已完成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度效益目标已完成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建立服务平台，并组织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矛盾调解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执行率尚可。本年度将按照中央、省级相关要求，在编制本年度工作预算工作中，更加细化，合理编制、使用工作专项经费，并按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无。

附件2.

**2022年度市法学会经费项目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市法学会 填报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市法学会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5 | 19.98 | | 79.92% | 15.984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XX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推进五个实践基地建设 | | | ≥5个 | 已完成 | |  |
| 数量指标 | 举办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发展会员 | | | ≥2场 | 已完成 | |  |
| 质量指标 | 围绕法治保障、法律实施出现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| | | ≥2次 | 已完成 |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，帮助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 | | | ≥10次 | 已完成 |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培育法治土壤，创造法治环境 | | | ≥5次 | 已完成 |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项目绩效指标表 | | | ≥2次 | 已完成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，帮助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 | | | 建立服务平台，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矛盾调解等工作，不少于10次 | 已完成 | |  |
| 总分 | 15.984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经费使用不平衡。  1.外出调研考察学习方面要需进一步加强。  2.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均衡。  3.法学会工作力量配备不足。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1.进一步加强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工作力度，确保取得实效。2.开展实地调研，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力度，使资源配置更合理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